

# 湖北省卫生厅 (通知)

鄂卫通〔2013〕208号

## 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部、省属医疗机构：

近期，我省某医疗机构发生了吗啡注射剂被盗事件。事件发生后，省卫生厅高度重视，及时督促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和通报。为进一步加强特殊药品管理，保证特殊药品安全，防止流入非法渠道，根据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进一步提高对特殊药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管理工作是保障医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药品安全的核心任务和重要环节，

特殊药品管理安全、尤其是麻醉和精神药品管理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将构成刑事犯罪。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及相关负责同志一定要高度重视，把特殊药品管理作为医疗机构日常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得力措施，严格落实责任，确保特殊药品安全。

## 二、进一步加强特殊药品存储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特殊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穿药品存储管理全过程。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安全、可靠的特殊药品存储制度，从源头上防止特殊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二是必须配备特殊药品存储所需的防火、防盗等重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要为特殊药品配置专门的专用保险柜或仓库，严格实行“三级”管理（医院、药房、科室三级管理）和“五专”措施（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处方、专用账册和专册登记）。三是实行严格的特殊药品进出专库（柜）逐笔登记制度，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领用部门、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发药人、复核人和领用签字，做到账、物、批号相符。四是药房和临床科室急救备用的少量特殊药品，应存放在加锁或加密的专柜内，指派专人保管，严禁与其它药品混杂。五是医疗机构对过期、损坏特殊药品进行销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在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并对销毁情况进行登记。

## 三、进一步规范特殊药品调配和使用管理

加强特殊药品调配和使用是保证特殊药品用药安全的核心

环节。一是药学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质量管理职能，建立特殊药品处方管理制度和重大事件上报处理机制，定期进行特殊药品处方合理使用自查分析，及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二是医疗机构购买的特殊药品只限于在本机构内临床使用，门诊、急诊、住院等药房发药窗口特殊药品调配基数不得超过本机构规定的数量，并由专人负责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调配。三是在调剂特殊药品时，必须凭医生签名的正式处方进行调剂，处方格式及单张处方最大限量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执行。四是处方调配人、核对人应仔细核对特殊药品处方，签名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处方，拒绝发药。放射性药品的使用必须取得省级公安、环保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五是严格执行执业准入。执业医师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特殊药品的处方和使用资格。不具备特殊药品使用资质的医务人员不得授予相应的处方权，医师不得为他人开具不符合规定的处方或者为自己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六是严格使用专用颜色处方调配管理（包括已使用电子处方医疗机构），按规定妥善保管处方。

####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培训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工作会议、督导检查及评审评比等契机，加大特殊药品管理工作的政策宣传，提升各级医疗机构对特殊药品的管控意识。要积极组织开展地区性的业务培训，将特殊药品管理作为培训内容核心和重点，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提高管理成效。各医疗机构确保每年开展 1—2 次特殊药品

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确保医师及药师的培训率达到100%。要制定相关考核体系，组织开展考试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机构和科室绩效体系，最大程度提升培训效果。

### 五、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特殊药品管理不力和存在缺陷的单位和相关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验收。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上报省卫生厅。对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等构成犯罪的，要积极协助公安部门进行侦破和打击。

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各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要迅速组织一次医疗机构特殊药品管理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严格整改，将特殊药品安全管理隐患降低到最低程度。督导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3日前通过OA系统报省卫生厅药政处。

联系人：省卫生厅药政处 陈宇 谢正海

联系电话：027—87576339

[www.med126.com](http://www.med126.com)

